丽委办发〔2020〕34号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19〕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的新要求，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为建设美丽丽水，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负总责的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政策措施落实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监督。

2.强化市县两级主管和相关部门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属地生态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设在县（市、区）的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现场执法。各级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职责开展监督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应明确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内设机构和职能，确保有机构、有人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发挥好“基层治理四平台”作用，强化其他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执法的协作配合，在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业务培训，发挥好网格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鼓励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按规定通过购买服务聘用人员的方式，组建一线生态环境巡查队伍。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

（二）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新体制

1.调整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干部管理体制按照《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调整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组〔2019〕2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在各县（市、区）设立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征求县（市、区）党委意见后，由市生态环境局任免。除莲都区以外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下属机构干部出国（境）审批、个人事项报告、人事档案、年度考核、教育培训、工资津贴、医保社保等，以及人员招聘选调、机构实名制管理等日常工作委托各地管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管理体制暂维持现状。管理体制调整后，要注意统筹生态环境干部的交流使用。

2.调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管理体制按照省委编办、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调整设区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浙编办发〔2020〕17号）等文件执行。县（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丽水市XX生态环境监测站，具体工作接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领导，主要职能调整为执法监测，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形成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

3.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按照《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丽委办发〔2019〕47号）要求，坚持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依法统一行使有关执法职能。

（三）强化生态环境机构及队伍建设

1.加强生态环境机构规范化建设。在不突破现有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额的前提下，统筹解决好体制改革涉及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

2.加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优化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力量配置，加强人员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按规定统一执法人员着装，统一执法标识，统一执法证件。配齐配强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配置，保障一线监测、执法用车，按需配备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加强人员培训，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3.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经市委组织部批准后，市生态环境局党委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设立党组。各生态环境分局基层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所在地方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和本级生态环境分局党组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纪检监察管理体制，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运行机制

1.强化议事协调机制。健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与美丽建设领导小组合并合署），研究解决本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及工作目标、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分解落实和协调推进。

2.强化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案件移送、证据收集保全、强制执行等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无缝对接。

3.强化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生态环境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成果共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环境监测执法等情况及时通报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对本地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负总责，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加快制定本地改革具体方案，保障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

（二）稳妥处理人员划转

市委编办牵头做好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调整等相关工作。市纪委市监委牵头做好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做好干部管理和党组织设置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做好人员调整、划转等工作。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的机构和编制进行优化配置，合理调整，实现人事相符。干部管理体制调整和人员划转的具体条件程序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确保队伍稳定。

（三）做好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牵头做好经费保障、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划转等工作。各级财政要充分考虑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改革经费保障工作。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相应级次的财政预算体系给予保障。改革期间，生态环保部门开展正常工作所需的支出由原渠道解决，划转基数随机构调整相应划转。人员待遇按属地化原则处理。各地经费保障标准依法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结合实际确定。各级财政部门要衔接好改革前后的经费保障水平，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进行。各地要继续做好年度生态环保相关资金的安排，对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属地党委、政府工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由属地财政予以资金保障。

（四）妥善处理资产负债

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做好账务清理和清产核资，确保账实相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损益，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规定权限处理。按照资产随机构走原则，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资产划转和交接。按照债权债务随资产（机构）走原则，明确债权债务责任人，做好债权债务划转和交接。各级政府承诺需要通过后续年度财政资金或其他资金安排解决的债务问题，待其处理稳妥后再行划转。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必需的办公及业务用房，由属地给予充分保障。

（五）办理档案处置

市档案局按照职责做好档案移交指导等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形成的档案，应按规定做好收集、整理、数字化等工作，整体向当地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改革后新组建的机构，应建立档案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档案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严明工作纪律，稳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确保改革相关政策措施落地。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印发